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12. 持倉控制

#### 12.2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在此政策下，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獲配之淨額限額、毛額限額及總按金要求限額將根據其最新呈報的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狀況，按以下方法計算：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即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淨額風險按金）

毛額限額 = 6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即 6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毛額風險按金）

總按金要求限額 = 10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即 10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總按金要求）

其中

淨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按淨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毛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視乎情況而按淨額或毛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總按金要求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按金要求

速動資金 =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除外）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12.3A 條所述，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速動資金（按《財政資源規則》計算）的分配金額或百分比，並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向上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當日以現金支付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

經調整資金 = 就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其根據程序第 12.3A 條所述，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經調整資金的分配金額或百分比

## 12.5 超出限額的補救方法

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否則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根據程序第 12.2 條所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日釐定的指定淨額限額，毛額限額及／或總按金要求限額，其將獲給予 10 個營業日（如前述可能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以遵守有關限額，但期間有關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額外按金，金額相等於以下最高者的 25%：

- i. 其超出其淨額限額的淨額風險按金；
- ii. 其超出其毛額限額的毛額風險按金；或
- iii. 其超出其總按金要求限額的總按金要求。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支付或交付任何上述額外按金，則須立即就超出的限額作出補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程序第 12.2 條所述的任何限額，可藉增加其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透過更改分配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進行補救。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表明以增加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方式作為超出限額之補救方法，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其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實際上已達致所須增加的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如前述可能給予延期）未能遵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規定，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將其超出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或轉移至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